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姚瑞军、白平彦、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同意将三维丰海全部股权转让予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丰喜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予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阳煤丰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减少管理层级，同意公司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以 16409.82 万元收购阳煤丰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